

國立嘉義大學公務車輛派車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加強公務車輛管理並充實校務基金，提升整體經營績效，依據本校公務車暨租賃車輛管理要點，特訂定本標準。
- 二、本校公務車輛原則以支援公務為優先，公務派車若遇假日或非上班時段，由申請單位支付駕駛差旅、加班等費用。
- 三、若有下列情形且不影響公務情況下，得檢附相關資料申請派車，其收費標準依第四點核計，費用由申請單位或申請人負擔。
 - (一) 經校長或授權人核准之本校團體活動，例如文康活動、參觀、參訪等。
 - (二) 教學單位因專案研究計畫或業務需要外出參訪、取樣、研究等。
 - (三) 本校教職員生參加校外活動或各種比賽。
 - (四) 教學單位需要至校外教學實習活動。
 - (五) 各單位自辦研討會需接送演講者或貴賓。
 - (六) 其他經簽奉校長核准者。

四、申請本校派車收費標準

- (一) 派車費用(以派車來回哩程乘每公里所需費用)由申請單位負擔，各型車每公里所需費用如下：
 1. 大客車(40人座)：每公里所需油料費用加5元維護費。
 2. 中型車(20人座)：每公里所需油料費用加3.5元維護費。
 3. 小型車(8人座)：每公里所需油料費用加1元維護費。
- (二) 每公里油料費係依據當期浮動油價及各型車油耗計算而得。
 1. 大客車(40人座)：每公升可行駛2.5公里。
 2. 中型車(20人座)：每公升可行駛3.5公里。
 3. 小型車(8人座)：每公升可行駛6公里。
- (三) 司機差旅費、加班費及停車費由申請單位或申請人負擔。

五、申請派車之費用繳納方式：

經核准派車並於車輛使用完畢後，總務處事務組即核算費用，通知申請單位或申請人繳費。

- 六、若前往地點為高山地區、路況不佳或出發當日天氣惡劣時，為考量行車安全及駕駛體能，本校得斟酌現況不予派車。

- 七、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